



CL2504008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30 日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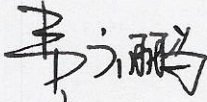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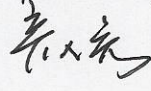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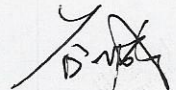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504008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 (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)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8369932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5.05.06	接样日期	/
样品数量	/		
样品状态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现场直测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 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:	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		
审核人:	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批准人:	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504008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1 锅炉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5.06					
检测项目指标	检测结果					
	CL2504008Y001	CL2504008Y002		CL2504008Y003		
流速(m/s)	4.27	3.59		3.85		
温度(°C)	85.0	77.2		82.0		
湿度(%)	16.5	16.8		16.9		
检测点位	DA001 锅炉排气筒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5.06					
检测项目指标	检测结果					
	CL2504008Y001	CL2504008Y002	CL2504008Y003	CL2504008Y004	CL2504008Y005	CL2504008Y006
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46	35	31	37	41	43
氧含量(%)	2.0	1.6	1.6	1.6	1.9	1.9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-07-38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